

北京市长江科技扶贫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润专审字（2025）003 号

北京中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北京市长江科技扶贫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5
二、北京中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市长江科技扶贫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中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86) 10 64008530

传真号码：(86) 10 64008690



北京市长江科技扶贫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润专审字（2025）003号

北京市长江科技扶贫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24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25 年 02 月 18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润审字（2025）005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 43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4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4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 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24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公益事业（慈善活动）的财务专项信息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项 目	本年捐赠额（元）		合 计
	现 金	非现金	
一、本年捐赠收入	1,533,261.50		1,533,261.5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533,261.50		1,533,261.5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454,535.50		454,535.5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078,726.00		1,078,726.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元）		用 途
	现 金	非现金	
爱心企业	200,000.00		用于中外文化艺术交流基金
爱心企业	100,000.00		用于中外文化艺术交流基金
爱心企业	100,000.00		用于中外文化艺术交流基金
爱心企业	100,000.00		用于中外文化艺术交流基金
爱心企业	60,000.00		用于长江助教工程项目
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	235,000.00		用于长江助教工程项目
北京唯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用于长江助教工程项目
苏州多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用于长江助教工程项目
爱心人士	150,000.00		用于长江助教工程及中外文化艺术交流基金项目
合 计	1,145,000.00		

（二）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1）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的比例（适用非公募基金会）

项 目	数 额
-----	-----



上年末净资产	14,420,770.09
本年度总支出	1,478,262.12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1,406,337.92
管理费用	63,253.46
其他支出	8,670.74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9.75%(8.97%)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4.28%

(三)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文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长江助教工程	702,538.50	425,260.00	50,514.00	59,253.90	59,043.36		594,071.26
中外文化艺术交流基金会	772,643.00		394,142.79	17,006.36	103,966.93		515,116.08
合计	1,475,181.50	425,260.00	444,656.79	76,260.26	163,010.29		1,109,187.34

(四)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明细表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长江助教工程	北京曙光友善用脑研究院	250,050.00	17.78%	友善用脑城市穿越课程开发项目服务费
长江助教工程	北京为华而教公益发展中心	74,500.00	5.30%	资助款
长江助教工程	丽江纳西族自治县龙坝镇竜滨村经济合作社	68,100.00	4.84%	用于执行“2024 竜滨村梦想行动暑期志愿者项目”的服务费



长江助教工程	黑龙江哈尼族自治县龙嘎镇竜滨村经济联合社	32,600.00	2.32%	用于执行“2024 竜滨村梦想行动暑期志愿者二期项目”的服务费
中外文化艺术交流基金	北京怡江名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7,000.00	3.34%	活动会议服务费
中外文化艺术交流基金	北京中捷东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9,050.00	2.07%	活动场地租赁费及餐费
合 计		501,300.00	35.65%	

（五）委托理财

北京市长江科技扶贫基金会 2024 年度无对外投资中委托理财情况。

（六）投资收益

北京市长江科技扶贫基金会 2024 年度投资收益总额为-39,460.74 元，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元）	上年发生额（元）
1. 北京心缘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9,460.74	124,273.83
合 计	-39,460.74	124,273.83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定义

关联方关系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如购买或销售商品、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担保、提供资金（捐赠、贷款或股权投资）、租赁、代理、研究与开发项目转移、许可协议、代表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杨博喻	发起人
吉林北方汽车产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



大日广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
北京心缘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

（3）关联方交易

2024 年度无关联方交易。

（4）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2024 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5）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2024 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6）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2024 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7）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2024 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24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4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4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中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2 月 18 日





姓名: 温长东
 Full name: 温长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9-9
 Date of birth: 1976-9-9
 工作单位: 北京鼎新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鼎新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220204760909271
 Identity card No.: 22020476090927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33271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6-15



日
月



格，续。 2013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温长东年检二维码



2016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温长东
证书编号：1100013327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张晶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0年10月08日
工作单位	大连星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21020470100657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1 年 6 月 5 日

证书编号: 21020150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5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序号: 0017474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务 所

名 称: 北京中润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温长东

经 场 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组 织 形 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053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协(1999) 809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7月2日



昭平志

現代信用合作社一覽

91110101101317162P

你問了那麼多問題，
記，盡量，許可，
面暫保留。保留
與非保留關係。

(副本)₍₁₋₁₎

名称 北京中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温长东

范围

册资本 200万元

立日期 1994年10月31日

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州總匯

登记机关

202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体向定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